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航班延误保险条款（C款）
（众安备-其他【2015】主64号）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　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；

（二）　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、改签、作废、失效的；

（三）　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，未实际办理登机手续或因自身原因未实际登机的；

（四）　战争、军事活动、劫机、罢工、骚动、暴动或恐怖活动；

（五）　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；

（六）　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，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 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、任何自然灾害、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、或军事演习；

（七）　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；

（八）　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。